

桃園市新屋區農會申請繼承存款提示文件

- ①、死亡人之**存摺**、**存單**、**空白支票**。
- ②、國稅局申請**完稅證明**（繼承款項超過 20 萬）。
- ③、死亡人之**除戶證明**、**手抄謄本**。

被繼承人

- ④、到場繼承人**身分證**、**印章**、**個人戶籍謄本**（含記事）。

（三個月內）

繼承人

- ⑤、未到場繼承人**身分證**、**印鑑章**、**個人戶籍謄本**（含記事）、

印鑑證明（用途：繼承）。（三個月內）

（繼承存款申請書、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皆需

蓋**印鑑章**，備齊者則免攜帶身分證及印鑑章）

如繼承人死亡，名下子女即代位繼承。

代位繼承

- ◎應檢附死亡人之**除戶證明**、**手抄謄本**。

- ◎到場代位繼承子女之**身分證**、**印章**、**個人戶籍謄本**（含記事）。

- ◎未到場代位繼承子女之**身分證**、**印鑑章**、**個人戶籍謄本**（含記事）、

印鑑證明（用途：繼承）。（三個月內）

（繼承存款申請書、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皆需

蓋**印鑑章**，備齊者則免攜帶身分證及印鑑章）

【辦理繼承案件須花費較長時間，敬請 15:00 前辦理，如造成不便請見諒。】